

6、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

6-1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合阳县人民医院)的(电子支气管镜及配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1.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2. 内窥镜冷光源 3. 电子支气管镜(诊断型) 4. 电子支气管镜(治疗型) 5. 台车 6. 显示器 8. 侧漏器 10.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805人，营业收入为13703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30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2. (7. 医学影像工作站系统 9. 刻录模块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南京索图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恒昌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12日

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